

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會議

資料文件

**《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草案》委員會
就委員在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的會議上
所提問題作出的回應**

在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會議上，政府答應就下列事項提供書面回覆：

- (a) 除司法覆核、人身保護令等法律途徑，受隔離／檢疫的人的權利的保障；
- (b) “徵用”的定義；
- (c) 為何《條例草案》不參照《專利條例》(第 514 章)，訂明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會宣布進入公共衛生緊急狀態狀況，和不時審視情況以決定公共衛生緊急事態是否仍然存在；
- (d) 鑑於《公共衛生緊急事態規例》對公眾的影響，立法會按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予以審批是否恰當；及
- (e) 政府會否因應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做法，考慮補償受隔離／檢疫的人在受隔離／檢疫期間蒙受的財政損失。

保障受隔離／檢疫的人的權利

2. 根據《條例草案》，“衛生主任”包括衛生署署長、衛生署副署長、衛生防護中心總監，以及由衛生署署長委任為衛生主任或港口衛生主任的醫生。衛生主任在把某人隔離／檢疫之前，必須有理由相信該人是某種指明傳染病(即《條例草案》附表 1

指明的傳染病或由《條例草案》附表 2 指明的傳染性病原體所引致的疾病)的受感染人士或接觸者。隔離／檢疫某人的決定，會以應有的謹慎和經過適當考慮後作出。衛生主任會根據有關人士的情況，例如病歷或接觸史、臨牀病徵或症狀、化驗結果等，以及與提供這些資料的相關人士進行的討論，作出專業判斷。

3. 載於提交法案委員會的立法會 CB(2)1304/07-08(02)號文件內的《預防及控制疾病規例》(即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日後根據《條例草案》第 7 條訂立的規例)草擬條文第 E4 條規定，隔離令／檢疫令必須指明隔離／檢疫的條款。我們會在有關條款內提供保障。受隔離／檢疫的人除了接受衛生主任規定其須接受的檢驗或測試外，也可要求由其自行選擇的醫生為其進行醫學檢驗或測試。該人也會接受定期醫學檢驗或測試，以審視其健康狀況。最後一點但同樣重要，正如在上次會議中解釋，任何人如因衛生主任的決定感到受屈，透過法庭尋求補救。他可申請司法覆核或人身保護令，或依據《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383 章)就違反其人身自由和安全的事件提出訴訟。

“徵用”的定義

4. 我們會研究“徵用”一詞在本港其他法例的定義，並徵詢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的意見後，提供該詞的擬議定義。

公共衛生緊急事態狀況的宣布及持續時間

5. 根據《專利條例》第 72B 條的規定，為施行第 72C 至 72J 條(有關進口強制性特許的條文)，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每當認為為公眾利益而屬有必要或適宜時，可藉在憲報刊登的公告宣布任何期間為極度緊急期間，以應付在香港出現的任何公共衛生問題，或可能出現的公共衛生問題。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須不時審視或安排不時審視導致作出該項宣布的公共衛生問題，或可能出現的公共衛生問題。極度緊急期間一直持續，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藉在憲報刊登終止該期間的公告指明的日期為止。

6. 《條例草案》第 8 條規定，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任何情況屬公共衛生緊急事態的情況，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為防止、應付或紓緩該公共衛生緊急事態的影響，以及為保障公眾健康，訂立規例。草案第 8(4)條已對“公共衛生緊急事態”作出明確界定。當認為公共衛生緊急事態狀況已告終止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便會廢除為有關情況而訂立的《公共衛生緊急事態規例》。

7. 由此可見，根據《專利條例》宣布一段期間為極度緊急期間，與根據《條例草案》訂立《公共衛生緊急事態規例》的目的相同：就是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香港出現威脅公共衛生的緊急情況時，啓動處理緊急情況的機制。因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無須為該目的另行根據《條例草案》宣布進入公共衛生緊急事態狀況。根據《國際衛生條例(2005)》，政府有責任把公共衛生緊急事態通知世界衛生組織，而政府也會作出公布，通知公眾有關的緊急情況。

8. 雖然我們不會在《條例草案》中規定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會就公共衛生緊急事態作出宣布，但當發生公共衛生緊急事態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仍會作出該宣布。

9. 至於審視公共衛生緊急事態狀況方面，由於訂立《公共衛生緊急事態規例》會對香港造成重大影響，政府當然會不斷審視有關情況，一俟公共衛生緊急事態狀況終止，便會廢除該規例。不過，為了向市民保證《公共衛生緊急事態規例》不會沒有必要地維持有效，我們會考慮在草案第 8 條規定，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須不時審視或安排審視公共衛生緊急事態的情況，使該條與《專利條例》的條文一致。

立法會審議《公共衛生緊急事態規例》

10. 我們必須強調，給予政府所需權力去及時控制公共衛生緊急事態，至為重要。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可使規例在憲報刊登之日即時生效，同時讓立法會審議該規例。這程序可確保能夠及時行使緊急權力。

11. 我們的建議與澳洲¹、加拿大²、新加坡³和英國⁴等海外司法管轄區的公共衛生法例所規定的做法一致。根據這些地方的法例，緊急事態宣布／命令／規例一經作出／簽署／訂立，便立即生效，立法機關亦會同時審議。

12. 在發生公共衛生緊急事態時，我們會在訂立《公共衛生緊急事態規例》後向立法會簡報，並會提供有關實施該規例的最新資料，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廢除該規例為止。

補償受隔離／檢疫的人蒙受的財政損失

13. 我們研究過澳洲⁵、加拿大⁶、澳門特別行政區⁷、新西蘭⁸、新加坡⁹、英國¹⁰和美國¹¹的公共衛生法例。這些法例全部都沒有條文特別規定須向受隔離／檢疫的人支付補償。

14. 英國的《1984年公共衛生(疾病控制)法》現時載有一項一般補償條文，訂明地方主管當局如就某項事件行使本法所賦予的任何權力而導致某人蒙受損害，而有關事件並非由該人的過失所

¹ 澳洲首都直轄區《1997年公共衛生法》

² 魁北克省《公共衛生法》

³ 《2008年傳染病(修訂)法案》

⁴ 《2004年社會突發事件法》

⁵ 《1908年檢疫法》(對上一次在2007年修訂)

⁶ 《2005年檢疫法》

⁷ 《2004年傳染病防治法》

⁸ 《2007年公共衛生法案》

⁹ 《1977年傳染病法》及《2007年傳染病(修訂)法案》

¹⁰ 《1984年公共衛生(疾病控制)法》

¹¹ 《2003年州政府公共衛生範本法》

引起，則主管當局須向該人支付十足的補償。這條法例亦訂明，如任何人因遵守地方主管當局的要求不工作而蒙受損失，主管當局須向該人支付補償。英國衛生部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就檢討這條法例進行諮詢後，建議修訂有關條文，訂明如地方主管當局所發命令的對象因要採取有關行動而蒙受損失，原則上地方主管當局無須支付補償。不過，一名治安法官(Justice of the Peace)(非專業裁判官)會有酌情權，決定是否要求地方主管當局補償某人因遵守命令而蒙受的所有或部分損失。修訂這條法例的法案仍未提交國會。

15. 法案委員會亦要求我們參詳下述由政府當局為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的會議擬備的立法會 CB(2)1170/07-08(01)號文件內引述的兩項澳洲法例的條文。這些條文似乎隱示受隔離的人可獲得補償。

(a) 維多利亞省《衛生法》第 125 條

任何人如因任何土地、建築物或物品被檢取而受影響，可就有關的檢取獲得補償，除非檢取的需要是因該人的某些行動或過失所引起。

(b) 澳州首都直轄區《公共衛生法》第 122 條

任何人如因在公共衛生緊急事態時所執行的任務(緊急事態宣布正在生效期間執行的任務)中所作的任何事情而蒙受任何損失或損害，可向部長申請補償。

16. 維多利亞省《衛生法》第 125 條涉及土地、建築物或物品的檢取。根據該法第 124 條，在出現公共衛生緊急事態狀況期間，衛生部秘書長可命令檢取在已公布進入緊急狀況的地區內的土地、建築物或物品，(a)用於遏止、限制或預防傳染病的散播方面；或(b)進行消毒；或(c)如土地、建築物或物品導致疾病散播，則予以損毀或銷毀。在可行情況下，以及如檢取的土地、建築物或物品的不再需要用於其被檢取的用途，則應歸還。該法第

125 條似乎涉及檢取或徵用土地、建築物和物品，而非隔離某個地區。就我們的情況而言，《條例草案》第 12 條及根據《條例草案》第 8 條訂立的《公共衛生緊急事態規例》分別就檢取物品和徵用財產的補償作出規定。

17. 有關澳州首都直轄區《公共衛生法》第 122 條，根據該法第 120 條，在出現公共衛生緊急事態狀況期間可執行的任務包括在某一地區把任何人分隔或隔離、防止進入某一地區等。因此，根據該法，因受隔離而蒙受損失或損害的人似乎可向部長申請補償。不過，應留意的是，該法第 122 條所訂明的獲得補償的權利，只與公共衛生緊急事態宣布正在生效期間的作為有關。該法並無規定須向沒有出現公共衛生緊急事態時受隔離的人支付補償。

18. 總結來說，我們的意見仍然是不會對根據擬議法例合法受隔離／檢疫的人蒙受的財政損失作出補償。這個立場與我們研究過的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大部分法例一致。任何人若相信是某種指明傳染病的受感染人士或傳染病接觸者，本身亦有一般責任避免令其他人承受感染的風險。把衛生主任有理由相信是某種指明傳染病的受感染人士或傳染病接觸者隔離／檢疫是保障公共衛生的重要措施。隔離／檢疫的時期不會很長，而當衛生主任認為該人不具傳染性或可以醫學監察代替隔離／檢疫時，該人便即可免受隔離／檢疫。

19. 儘管如此，如發生受影響人數眾多的公共衛生緊急事態，雖然政府不必對他們的財政損失承擔責任，但這並不排除政府以恩恤理由採取紓緩措施。最近的例子是政府在二零零三年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爆發後成立信託基金，提供特別恩恤金或經濟援助。